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8〕15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南浦岛污水 主干管网工程设计方案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征询南浦岛污水主干管网工程方案设计意见的函》（番污治函〔2018〕6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的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研究成果，拟建的番禺区南浦岛污水主干管网工程跨越的大石水道规划为内河IV级航道。污水管线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航道规划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的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污水管线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管线选址、设计通航水位等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过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穿越航道管线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 4月 12日印发
